

## 关于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计算方法的补充说明

1. 学科竞赛类计分中，同一年份的同项比赛不累加，以高分计；不同年份的竞赛可累加，地区级别的竞赛按省部级计分。（如：2015 年校结构设计竞赛和 2016 年校结构设计竞赛获奖可累加；2016 年校结构设计竞赛与 2016 年中南地区结构设计竞赛，则就高按省部级奖计分；文体竞赛也如此。）
2.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和选拔赛相关加分以结构竞赛总教练提供的加分方案为准。
3. 校级、院级社团负责人仅限第一负责人，副会长不是负责人。
4. 竞赛的优秀奖及成功参与奖不计分。
5. 结构设计竞赛趣味赛、研究生建筑与结构建模竞赛按文体竞赛计分。
6. 文体竞赛没有明确排名的，仅冠亚季军按一、二、三等奖加分；有明确排名的，第 1 名按一等奖计，第 2、3、4 名按二等奖计，第 5、6、7、8 名按三等奖计。各项赛事均需要参赛及获奖证明。
7. 各类全国学科竞赛的预赛按省部级奖计分，决赛获奖的以高分计。
8. 全国成图大赛属于国家级竞赛，相关奖项单项不累加；个人赛和团体赛不累加，以高分计。
9. BIM 大赛无论专项还是全能奖，均为团体奖项，不可叠加；竞赛和选拔赛相关加分以总教练提供的加分方案为准。
10. 三人及以下的比赛均按主力计分；三人以上（不含三人）的比赛按主力与非主力计分，没有区分主力与非主力的均按非主力计分。
1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属学科竞赛，其他英语类竞赛如翻译大赛、外研社杯英语竞赛等，按文体竞赛计分。
12. 同一项活动只能在一个栏目计分，并且只能计分一次（例如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兼做湖北省数学竞赛，只能计其中一个）。
13. 比赛成员较多的，如果不能提供证明原件，可用复印件替代，但需在复印件上写明原件在何处；若无特别说明，竞赛级别根据落款公章而定。
14. 周培源力学竞赛选拔赛和最终比赛不可叠加，以高分计；周培源力学竞赛个人赛和团体赛可以叠加。
15. 科研项目计分可叠加。
16. 专利计分仅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不计分。
17. 不同年份的学生干部任职不累加，以高分计。
18. 科研项目中期答辩成员证明，队员信息页需有指导老师签名或本科生院盖章证明。

19. 结构设计竞赛“最佳造型奖”不计分。同样的，最佳环保设计奖、优秀环保设计奖此类奖项不计分。
20. 暑期社会实践一个队伍仅计一个队长；因同一次社会实践获得团队奖项和个人奖项不累加，以高分计；因同一次社会实践获得奖项和风采展示奖不累加，以高分计；不同年份可累加。
21. 寒假社会实践不计分。
22. 党校优秀学员不计分，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党员、社团积极分子按先进个人计分。
23. 所有志愿者荣誉称号不计分，例如军运会优秀志愿者、校运会优秀志愿者、优秀义务导游等。
24. 不同年份符合要求的同一奖项、荣誉可以累加，年份按学年计，从前年9月1日至后年8月31日。
25. 集体荣誉如优秀班集体、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优秀学生部门等，或以班级、团支部、党支部为单位参加活动获奖的，不计分。
26. 以宿舍为单位获得的奖项可以按文体竞赛加分，此加分项取高分计一次，不同年份不累加；不区分主力和非主力（校级文明寝室宿舍成员均加7分，校级文明寝室标兵宿舍成员均加10分）。
27. 除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外，其余数模竞赛根据落款公章界定等级，级别不超过省部级；且同一年的数模竞赛不累加，每年取最高分计；美国大学生数模竞赛为省部级，其中O、F、M、H奖分别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加分，其余奖项不计分。
28. 团体性文体竞赛，队长按主力加分（奖状中明确指出队长），其他人按非主力加分，例如金秋比赛、拔河比赛等。
29. 成绩包括全部必修课成绩，包含体育课、形势与政策课、生产实习等，不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
3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竞赛按国家级加分。
31. 班干部可不提供任职证明。对于一些没有证书的表彰和获奖，可打印官网上的相关文件予以证明。
32. 其他未尽事宜由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认定。

注：本办法为2021年学生推免工作小组结合同学们前期提出的问题，在往年规定基础上经共同讨论、修改形成。学生推免小组由各班推选的学生代表和年级毕委会代表共同组成，并邀请2016级有经验的同学指导。辅导员也全程参与讨论。主要成员有：

雷博 贺泽澳 李斌 杜江宇 吴优 祝博 程畅 刘嘉玮 郭远 张逸博 郭文彬 李伟韬